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65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永恆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建德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被　告　益志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黃立德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曾國龍律師
　　許嘉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5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上訴人上訴聲明為：1.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。2.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7,310,06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3.被上訴人應自110年1月1日起至將系爭建物均遷讓返還予上訴人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116,629元。觀之原判決主文第1項為：被上訴人應自111年5月4日起至遷讓返還系爭建物予上訴人之日止，按月給付上訴人70,572元；第2項為：上訴人其餘之訴駁回。則上訴聲明第2項之訴訟標的金額為7,310,065元；上訴聲明第3項係屬因定期給付涉訟，且其存續期間未確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0規定，應由本院推定權利存續期間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二、三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、1年，而原判決主文第1項不利上訴人部分之金額為46,057元（計算式：116,629元－70,572元＝46,057元），自上訴人請求給付之110年1月1日起，算至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之111年6月27日止，共計1

年6月又27日，再加計第2審、第3審之審理期限3年，共計為4年6月又27日，故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2,528,529元【計算式：46,057元×（54月＋27/30）＝2,528,52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綜上，本件上訴聲明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,838,594元（計算式：7,310,065元＋2,528,529元＝9,838,594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47,6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又上訴人提出之民事上訴聲明狀，均未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法裁定補正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方鴻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周彥儒